

证券代码：300831

证券简称：派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4 年度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地点：西安市锦业二路 13 号公司 2#楼大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941,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9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5,555,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6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6,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3%。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0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67,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81,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6,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3%。

2、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459,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0%；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4%；弃权 1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5,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5.3499%；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0%；弃权 1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450,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4%；反对 3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1%；弃权 1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76,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31%；反对 3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2%；弃权 1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455,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2%；反对 3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1%；弃权 1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81,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42%；反对 3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2%；弃权 1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44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6%；反对 3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1%；弃权 1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73,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5.2390%；反对 3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18%；弃权 1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545,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7%；反对 3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71,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84%；反对 3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14%；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583,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6%；反对 3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9,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69%；反对 3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410,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5%；反对 37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弃权 1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3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4.8811%；反对 37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7%；弃权 1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冰倩、吕鑫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德恒 01G20240901-1 号)。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